

冀縣志

劉春霖署篆



民國 乙巳
年 六
月 印

冀縣志卷十七

冀縣胡庭麟輯

新城王樹枏纂

南宮齊賡若輯並校

冀縣馬維周校

有清之季年朝野上下鑒於我國之貧且弱也於是變法之議興焉其始萌芽於甲午之戰庚子而後乃廢科舉改制度少年躁進之士不顧國家之利害人民程度之宜與不宜舉歷代聖王之大經大法一切改絃而更張之其所謂新政者大抵警務學堂自治司法及近時公署之制數端而已效顰學步無一事不取法於東西兩洋行之數年

而國家之貧弱乃益加厲焉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亦視其人之善變不善變而已歷代保甲之制仿自周官最爲善政後世視爲具文且有藉此以擾民者巡警者亦保甲之意也但巡警之設籌費甚艱城鄉不能徧及以之捕盜賊衛閭閻則不足其所謂盡職者惟厲行煙賭之禁藉端苛罰以魚肉鄉民而已清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巡警部明年冀州城設巡警局兵十二名官道李家莊設巡警八名是爲冀有巡警之始三十二年城內設巡警學堂一所考取正科生四十八名預備科十七名五月畢業是爲冀有巡警學堂之始於是城鄉分二十一

區

城內爲中區北路附之東路二區南路五區西南路五區西路四區西北路四區州牧充總局提調巡官一巡弁二城內馬步兵各十二名暗巡八名書記一名鄉區設區長或一人或二人大區兵學生四五十名小區二十三名限兩月畢業舉紳衿爲警董任籌款收支諸事再併四鄉爲十一區

州城總局一所城關及三里以內各村屬之東路魏家屯東南路沙村田村南午村西南路王村恩關西路北褚儀李家莊柏芽莊西北路謝家莊官道李家莊共十

一分局分局警長一員月薪六兩局費四兩警兵一人
月工食京錢六千局費四千畢業學生派爲分區區長
每區二員

尋裁學堂改爲總局

設總董巡官

再分爲十二區

每區區長書記各一員總局二員均月薪六兩各區警
董不支薪水

巡兵共四百三十四名

舊有馬兵十二名改爲馬巡城鄉分駐舊日馬快班擇

四名作爲暗巡經費由各鄉公款內籌撥以巡兵四百三十四名計算一年需費民財已五六萬緡惟禁按畝攤派以防累民嗣因商捐諸款經費不敷宣統元年遂增派糧地每畝八十文矣民國元年改爲隨糧帶徵畝捐

宣統二年改巡警局爲警務公所隸於警道不歸縣節制
民國元年又改爲十區

中區警務公所警務長一總董一區官一書記一收支員一司書生一巡長五馬巡四巡警四十五東區魏家屯區官一區董二巡長四馬巡二巡警二十二凡轄四

十五村南一區沙村區官一區董一巡長四馬巡二巡
警二十六凡轄六十九村南二區南午村區官一區董
一巡長五馬巡二巡警三十凡轄六十五村南四區南
王村區官一區董一巡長四馬巡二巡警二十六凡轄
五十村西一區北褚宜區官一區董一巡長五馬巡二
巡警三十四凡轄四十村西二區碼頭李區官一區董
一巡長四馬巡二巡警二十八凡轄三十八村西三區
柏芽莊區官一區董一巡長三馬巡二巡警二十三凡
轄三十一村北區官道李區官一區董一巡長五馬巡
二巡警三十二凡轄五十六村

二年改警察所并爲九區

警察所設城內分設九區中區魏家屯區南午村區堤
王村區南王村區北褚宜區碼頭李區柏芽莊區官道
李區惟中區轄管派出所二一設本城西關一設沙村
魏家屯區轄管派出所四一設魏家屯一設杜宜子一
設明師莊一設順民莊南午村區轄管派出所五一設
南午村一設田村一設吳呂村一設西顧頭一設李瓦
窰堤王村區轄管派出所五一設大齊村一設野莊頭
一設李家莊一設恩關一設邊家莊南王村區轄管派
出所四一設南王村一設南榆林村一設中安店一設

中馮管北褚宜區轄管派出所五一設北褚宜一設南岳村一設窩窪村一設謝家莊一設壘頭村碼頭李區轄管派出所四一設烟家霧一設顧城一設薛家寨一設泊南柏芽莊區轄管派出所三一設東羅口一設營台村一設高莊官道李區轄管派出所五一設龐家莊一設圭家莊一設西堤北一設韓家莊一設黃村警察聯合會所設之游輯隊分駐各邊區遇事遣調以重防務並無一定之地警察教練所附設警察所內

設教練所

冀屬全境設教練所一處每班以四十人爲限由現充

巡警抽調分班入所教練六個月畢業

附設警備隊

馬步三十二名

三年警務長改爲警佐受成於縣知事裁巡警四十名四年劃爲五區

四年十一月城鄉巡警重定區域巡警原額四百名捐京錢五萬餘千初議每畝京錢八十文地分肥瘠錢有等差至少有畝捐四十餘文議以六成歸警四成歸學迨復統歸於警察學款拮据每年終由警款頃下撥給八千五千三二千吊不等緣警款歸紳經理官不預聞

每多虧空不敷開支乃議併區減額增餉加薪另編馬步游輯隊專責捕盜治匪諸事劃分五區其碼頭李南午村南王村三區設警兵二十名地當孔道毘連甯束素號盜藪應設警察分所設警兵三十名馬巡二名縣警察所兼中區設巡警四十名馬巡二名所裁之區各魏家屯沙村堤王村北褚宜柏芽莊等處各設駐在所一處每所設巡警八名各設巡長管帶爲各區之輔助全境共設警額一百七十名舊餉月支京錢七千應每名每月加三千內挑巡長定京錢十六千區官定京錢四十千警察所與警察分所應設警佐二員職務分內

勤外勤內勤警佐卽駐縣城月薪照舊京錢八十千外
勤警佐駐紮官道李區月薪七十千偵緝僅恃縣勇二
十名仍嫌單薄應添練巡警中之游緝馬隊十名步隊
二十名另派排長一人專司其事聯絡馬隊分道巡緝
馬隊餉於每名酌定京錢二千五百步隊京錢十千排
長薪水四十千馬千在內仍歸外勤警佐管帶不另支
薪共計諸費歲約京錢三萬五千餘千軍裝及槍械費
共需京錢六千五百千之譜預備特別費歲需京錢四
千餘千統共一歲應支出京錢四萬六千五百餘吊出
入相抵每年可餘京錢一萬吊應請歸入學務項下動

支以維教育

五年警備隊改爲游緝隊防盜匪也

警備隊係由民國二年六月由警察所編制隊官由警佐兼充置排長一名馬隊十二名步隊二十名現以各防緊要裁步隊另招馬隊八名合舊有十二名改編騎兵二十名五年十一月又新增馬隊五十名共騎兵七十名分爲七隊每隊兵十名自第一隊至第五隊均由警察五區警佐或警官兼帶第六第七兩隊仍歸警備隊隊官管帶第一隊駐城內警察所附中區第二隊駐官道李鎮警察分所第三隊駐碼頭李鎮警察分區第

四隊駐南王村警察分區第五隊駐南午村警察分區第六第七兩隊係原有警備隊改編爲常年警隊現以第六隊駐南午村警察分區第七隊駐碼頭李區內柏芽莊以兩處地居要衝也

尋裁減五區經費又以中區所長與警董時有齟齬乃添設第六區移中區所長駐之

第一區城內步長警五十一名裁撤五名餘步長警四十六名第二區褚宜村步長警二十五名馬巡四名裁撤步巡五名馬改步二名餘步長警二十二名馬巡二名共餘二十四名第三區南午村步長警十三名馬巡

九名裁撤步巡三名馬改步七名餘步長警十七名馬
巡二名共餘十九名第四區南王村步長警二十名馬
巡四名裁撤步巡四名馬改步二名餘長警十八名馬
巡二名共餘二十名第五區碼頭李步長警十六名馬
巡四名裁撤步巡二名馬改步二名餘步長警十六名
馬巡二名共餘十八名第六區柏芽莊步長警十四名
馬巡三名裁撤步巡一名馬改步一名餘長警十四名
馬巡二名共餘十六名警察分所官道李步長警二十
五名馬巡五名裁撤步巡五名馬巡調城內一名馬改
步二名餘步長警二十二名馬巡二名共餘二十四名

統計六區一分所共裁步巡二十五名馬改步十六名
留步長警一百五十五名馬巡十二名共馬步巡一百
六十七名以上裁改馬步警月餘京錢四百七十四千
又省警備隊長薪費錢三十九千共五百十三千

設保安警察隊六十名

保安警察隊六十名內馬隊二十名步隊四十名外隊
長一員火夫二名經費開列於左隊長一員京錢四十
千每月共費京錢二十千馬隊二十名以馬巡改編餉
項如恆步什長四名每名月餉京錢十八千共七十二
千步隊三十六名每名月餉京錢十五千共五百四十

千火夫二名每名月工食京錢十千共二十千以上月
支共京錢六百九十二千除用前餘欸項補外月不敷
京錢一百七十九千一

八年以保安警察隊馬兵禦賊不力裁改馬隊十名添設
步隊六十名裁第六區仍符五區之制

改編保安警察隊內馬隊二十名裁十名步隊四十名
添設步隊二十名共步隊六十名撤第六區仍改爲駐
在所警察所費每月京錢二百千減四十千少有贏餘
作爲添置器械軍裝之用計所長一員一百千巡官一
員四十千文牘一員三十千會計一員二十五千書記

一名二十千司書一名十七千巡長四名六十八千步
警三棚每棚七名號警三名二百六十六千衛夫二名
二十千分監四名四十二千局費一百六十千沙村駐
在所巡長一名十六千步警五名五十千所費五千北
褚宜巡官一員四十千巡長三名四十八千步警十九
名一百九十千馬巡二名五十千局費二十千所費二
處十千南午村巡官一員四十千巡長二名三十二千
步巡十六名一百六十千馬巡二名五十千局費二十
千所費五千南王村巡官一員四十千巡長二名三十
二千步巡十六名一百六十千馬巡二名五十千局費

二十千所費五千碼頭李鎮巡官一員四十千巡長二
名三十二千步警二十二名二百二十千馬巡二名五
十千局費二十千所費五千官道李鎮警佐一員七十
千書記一名十六千巡長二名三十二千步巡二十名
二百千馬巡二名五十千所費三十千保安隊隊官一
員四十千隊長一員三十千隊目六名一百零八千隊
兵五十四名七百零二千火夫二名二十千馬隊長一
名二十八千馬隊九名二百二十五千局費二十千以
上每月共開支京錢三千八百四十千較前每月贏餘
京錢六十三千文

此巡警之大略也學堂改制亦新政之大端其意蓋欲舉國無一不讀書識字之人然若今之學校其弊則終歸於無一讀書識字之人可決其必然而無可疑者三代之時無人不入學觀鄉大夫一職比閭族黨皆立塾以教其民今之學堂卽其遺意但所教者與古不同耳漢興遭秦焚坑之後武帝始置博士弟子員寓選舉於學校之中

漢武帝紀云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元封五年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通考云元朔五年置博士弟子員

前此博士雖各以經授徒而無

考察試用之法至是官始爲置公孫弘與太常博士議

弟子員卽武帝所謂興太學也

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以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修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

舊官爲博士舊

授徒之費舍也

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

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

此太常所補也

郡國縣道

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

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此郡國所擇也

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

以上補文學掌故事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
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
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
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
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無以名布諭下治禮掌故以文
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
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
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
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中二千石卽左右內史大行卒史也文學掌
故補郡屬文學掌故卽博士弟子通一藝也備員請著功

文學掌故卽博士弟子通一藝也

備員請著功

令他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則公鄉大夫士彬彬多文學之士矣

靈帝之末置鴻都門學諸生皆勅州郡舉用召辟多至顯官士君子皆恥與爲列其在學授業者至爭第相更告訟無復廉恥魏時太學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諸博士率皆齷齪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晉時雖置諸經博士終不能革清談之俗還孔孟之教六朝之時惟後魏郡國各立學

魏書高允傳顯祖欲置學官於郡國詔允與中秘二省參議以聞允表曰臣聞經綸大業必以教養爲先永嘉

以來舊章殄滅鄉閭蕪沒百五十載陛下申祖宗之遺志興周禮之絕業爰發德音維新文教臣承旨並集二省披覽史籍備究典紀宜如聖旨崇建學校以厲風俗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其博士取博關經典世履忠清堪爲人師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與博士同年限以三十以上若道業夙成才堪教授不拘年齒學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堪循名教者先盡高門次及中第顯祖從之郡國立學

自此始也案後魏時長樂爲大郡應立博士二人助教
四人學生一百人

至宣武時天下承平學業大盛齊趙燕魏之間橫經著錄
不可勝數州舉茂異郡舉孝廉對揚王庭每年逾衆隋文
帝減國子學生太學四門及州縣學並廢煬帝卽位置明
經進士二科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徵辟儒生遠近畢至
使相與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納言定其差次以奏聞於
時舊儒多已凋亡惟信都劉士元河間劉光伯拔萃出類
學通南北博及古今後生鑽仰諸經義疏搢紳咸宗師之
旣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羣起方領矩步

之徒亦轉死溝壑經籍湮沒於煨燼矣唐制六科取士曰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字明算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貢士之法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

宋選舉志云唐調露二年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以進士試策滅裂請帖經以觀其學試雜文以觀其才自此沿以爲常至永隆二年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始試策天寶十一年進士試一經能通者試文賦又通而後試策五條皆通中第建中二年趙贊請試以時務策五篇箴論表贊各一篇以代詩賦太和三年試帖經略

問大義取精通者次試論議各一篇八年禮部試以帖經口義次試策五篇問經義者三問時務者二厥後變易遂以詩賦爲第一場論第二場策第三場帖經第四場案金史移刺履傳進士之科隋大業中始試以策唐初因之高宗時雜以箴銘賦詩至文宗時專用賦顧炎武云唐時入仕之數明經最多考試之法其全寫注疏謂之帖括議者病其不能通經權文公謂注疏猶可以質驗不者倘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今之學者并注疏而不觀殆於本末俱喪然則今之進士又不如唐之明經也乎

日知錄云唐制取士六科而外

有一史有三經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有明三經之別
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
史科此歲舉
之常選也

又設制舉科

通考云貞觀十七年五月乙丑手詔舉孝廉茂材異等
之士天子自詔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材試之日天子
親臨之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

與出身

唐志曰所謂制舉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常稱制詔道其所欲問而親策之唐興世崇儒

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
怠故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
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
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絕藝奇伎莫不
兼取其爲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定爲科者如賢
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

將率者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最著而待之巡
守行幸封禪泰山梁父往往會見行在其所以待之
禮甚優而宏材偉論非常之人亦時出於其間不爲
無得也案困學紀聞云唐制舉之名多至八十有六

後唐天成三年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州學

通考云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頒下諸道州府
各置州學如有鄉黨備諳文行可舉者錄其事實申監
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門戶兼太學書生
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戶差役

宋初承唐制貢舉之典莫重於進士制科三百餘年元臣
碩輔鴻博之儒清彊之吏皆自此出得人爲最盛焉

宋選舉志云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

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而進士得人爲盛初禮部貢經

五經開元禮各一史三禮五道帖論語十帖對墨義六十九條

凡五墨義十條凡九帖對墨義一百二十條凡三禮對墨義六十九條

凡學究毛詩對墨義十五條凡開元禮十條爾雅孝經三百十條

並同毛詩尙書各二間五引試通六爲合格仍抽十卷問兼律經

義本則別選官考校而判官進士錄事參軍試印署科面給之經

試名其格下進士其甲乙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牒上官之禮官

部有篤廢疾者不得貢枉法及校試不以實者監

謂之鑠有廳大逆所屬先以名聞得旨而後孝悌隱匿伍相

商第異鄉貫僧道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之月終而舉及將臨

詞賦者知許持切韻玉篇聯其挾書爲姦及口相授受者發
覺卽所推之凡十諸人相保內舉有缺行則連坐不得舉故事
知舉太祖將赴其因緣挾私禁之自唐以來所謂明者號曰
公薦太祖慮其緣挾私禁之自唐以來所謂明者號曰
過帖書墨義觀其記誦而已故太祖開寶六年增殿試
賤其科而不通者其罰特重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進士諸科始試律義十道進士免

帖經明年惟諸科試律進士復帖經進士始分三甲是先

嘗併學究尙書周易爲一科始更定本經日試義十道
尙書周易各義五道仍雜問疏義六道經註四道明法

舊試第六場更定小經第七場第一場第二場第七場試律仍於試
第四第五場試小經第六場第一場第二場第七場試律仍於試

律日雜問疏義六經註四凡三禮三傳通禮每十道義
分經註六道疏義四道以六通爲合格自淳化末停貢

卽舉五年眞宗眞宗景德四年命有司詳定考校進士程
位五年眞宗眞宗景德四年命有司詳定考校進士程

式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定考校進士程式士不還鄉

其法每秋賦自縣上本道使者類試己保上于州有缺行

復審察得實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己保上于州有缺行

則州解試額多而中者少則不必足額仁宗寶元中

詔州縣立學范仲淹參知政事意欲復是宋祁等奏教

不本於學校士誦則不足鄉里則不能考衆說擇其便於

病者專於記誦則不足鄉里則不能考衆說擇其便於

今者莫若使士皆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三百日

乃聽預秋試舊常充試者名等禁後三場先策次論者令相

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後三場先策次論者令相

試十道考為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

言初令不便者甚衆以為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

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且得人嘗多矣天子論其議

有司請嘉祐二年詔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

半增設明經

明經十條法凡兩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

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書舉英宗卽位詔禮部三歲

一貢舉天下解額取未行間歲之前四之三爲率明經

諸科毋過進士之數神宗時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

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

每試四場初大

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乃爲中格不但書撰

三場東西河解章句而巳取諸科解名士者及府監

他路之舍諸科而爲進士者乃得所增則常慕向試改業

日知錄云今用之詩賦雖曰雕蟲小技而非通知古今疏不

命呂不能卿作王今勞之等爲始元祐八年三月王庚子中所書省言

進士較御試答舊策多係在外準備之論文三題拙施行已遠難
於考較祖宗舊策多御試在進士賦詩論三題拙施行已遠難
後得治人不少況今朝廷見行文字多係聲律對偶非將學
問該洽不能成章請行祖宗三題舊法詔來年御試將學
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義舉人且令策此後全賦三
題是當時即以經義爲外準備之文矣陳後山賦三
言曰公欲變學行舉子秀才誦王氏章句而不學究也荆公知
數百年之耗後井學究而非其本質乎此法不變則之人才
日將不矣知**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案**以待諸
其所終矣知**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案**以待諸
科之不能悉進士嘗言近臣士大夫多不皆律令始出官
又詔進士悉進士嘗言近臣士大夫多不皆律令始出官
曰漢陳寵以法律授徒常數百人學在六學之一後
來播紳多恥此學舊明法律徒誦其文學罕通其意近補
官必聚而試之意有**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哲**
以見恤刑之意有**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哲**

宗元祐四年立經義詩賦兩科罷試律義

元祐初尙書省請復詩賦

與中經者兼行即解注經通法用叙先儒在傳及注第進已說之又言新科法明

最爲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古者先德後刑之近也欲加

左僕射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然先德行後論文就士學

乃復先王下令典官百講解不至於律令皆安石所不當使爲一家

私學先天下學官講解不至於律令皆安石所不當使爲一家

刻者非所知道義自與才法敦厚風俗也必置明年乃立一經科義詩爲

秋兩科罷試律義凡初試進士於易詩書禮各一記春

次凡專經及進士須各習兩首經以詩禮末周禮子史時務秋策得二

習公羊穀梁書不周禮偏儀中經初爲禮記詩並兼道書願

賦科以四道場次通本高義而三取解額分之道各占其半專詩

經者則用於經策論參取之舍自復詩賦者以多鄉習而去專經其名十次

無二三通諸路奏以分額各取非均其一立經明行修科司馬

光請立經明行以修科歲委升朝文臣各舉所知以勉勵

天下使教士行以修科歲委升朝文臣各舉所知以勉勵

名教及鄉私罪者必坐舉行主母有不敢不謹惟懼玷缺外舉聞

所謂士不言自美矣不肅而成不待學官日調月進察立賞告

中第唱名日用以升甲後分路別立額六十預薦人者不

試於州郡惟試禮部不中許用特奏名格赴廷試後以

六年詔復通禮科開寶中改鄉貢開元禮爲八年御試

復用祖宗法試詩賦策論三題紹聖初罷詩賦專習經

義廷對仍試策徽宗崇寧三年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
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自此歲試上舍悉

差知舉如禮部試五年詔大比歲更參用科舉取士一

次在時州縣悉月累試乃得應格其貧且老者甚病之故

詔及此而未遠廢科舉也大觀四年五月星變凡事多

所更定侍御史毛注言養士既有額而科舉又罷則不

職如學籍者遂致失職天之視聽以民其貢者一二分不

絕詔科舉亦應天之一也徽宗大觀初立八行科頒之所

存學校以孝弟睦婣任恤忠和八行考士糾以八刑明

清以來臥碑近似之所謂大觀聖作之碑也立八行科

善風俗明人倫而人材所自出也今法制未立殆無以

幾於古士有禮善法立八行八兄弟為悌善內親為睦善

外親為婣信於朋友為仁於州實為悃上之君臣縣之義

為忠達義利之分為凡有八行實為悃上之君臣縣之義

入學審考無僞爲上其名於州州第其等孝悌忠和爲太
陸媿爲中任恤爲下苟備八行不俟中歲卽奏貢入太
學免試補爲上舍司成以下審上舍不餘有差八刑則優命
之官不能全備者爲州學上等上舍其名於州以州禮於
八行而麗於罪各以其罪名之縣上必求其於州禮於
學毋得補弟子員然品目既立有司必求其於州禮於
遂有牽合瑣細者自元祐經明行修科固已咎其無
辭藝間取禮部試黜之士附寘恩科當時固已咎其無
所甄別及八行科立則三舍皆不試而補往往設爲形
迹求與名格相應於是兩科相望幾數十年迺無一人
卓然能自著見者而八行又有甚敝蓋後世欲追宣和
古制而不知風俗教化之所從出其難固如此夫宣和
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
三舍以甄別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續文獻通考云宋
制日躔宗而後在上者教迪不以其道三學恣橫把
持國柄士習敗壞國踵以亡案今之學堂頗踵此習當
國者姑息處之將來亡國書院之設始於宋之四大書
之禍必更有甚於三舍者

院厥後州縣皆仿行之最為講學儲才之地然亦視教之者何如耳

金因遼宋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

金選舉志云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

經義中選者曰舉人

省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

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高下為第而不復黜落凡

謂之特恩恩例者但考文之謂高下為第而不復黜落凡

詞賦進士試道詩策論各一太經義進士所治一月經

義論策各一道其設也始於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二

以急欲得漢凡再行撫焉五年以河東初降職故多

號為南北之制不同詔南北各因其素所習之業取

訶賦兩科取士并海陵北選人為一德罷二年始增試兩科之制而

詞賦
取士

世宗大定十一年設女真進士科所謂策論進士也

金選舉志云大定十三年以策詩取士始設女真國子學諸路設女真府學以新進士爲教授府州學二十二冀其一也二十九年敕凡京府鎮州諸學各以女真漢人進士長貳官提控其事

章宗明昌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七焉

金選舉志云凡養士之地海陵王天德三年置國子監大定六年置太學十六年置府學後增州學凡試補學

生太學則禮部主之州府則以提舉學校學官主之章
宗明昌元年定府試策論進士河北東西路赴大興府
試凡詞賦經義進士及律科經童赴試之處河北亦試
於大興府宣宗貞祐五年命河北舉人今府試中選而
爲兵所阻者免後舉府試

元行科舉取士以德行為本試藝以經術爲先

元選舉志云仁宗皇慶三年始定考試程式

蒙古色目人第一場

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以註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

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

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時以朱氏爲主尙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

以古上三經兼用古字註疏上春秋許格律第二及胡氏傳禮記
用古註疏限五百字註疏上春秋許格律第二及胡氏傳禮記
章表內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矜浮藻惟務直述
限者一千字以上或蒙古色目人願一試漢人南人科作目一
選者一加一等注授蒙古色目人願一試漢人南人科作目一
榜第七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八品兩榜並同鄉試及二月甲皆
正七品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八品兩榜並同鄉試及二月甲皆
試次年二月御試三月各鄉人延祐間下第一舉人合格授者三
百人之職泰定元年三月不省臣奏下舉人與蒙古正色
官人之職泰定元年三月不省臣奏下舉人與蒙古正色
目人之職泰定元年三月不省臣奏下舉人與蒙古正色
山長漢人南人先有五資以上身者兩舉不加者不願授者以
下與學正山長人先有五資以上身者兩舉不加者不願授者以
令備國子員後勿爲格從之籍者下廢之士恩之例後不可
常得間有試補書吏以登仕籍者下廢之士恩之例後不可
法始變下第授以悉郡學以錄及縣教諭於書院山長又增得
鄉試備榜亦授以悉郡學以錄及縣教諭於書院山長又增得
人焉爲

太宗始定中原卽議建學設科取士世祖中統二年始命置諸路提舉學校官凡諸生進脩者嚴加訓誨務使成材以備選用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

元選舉志云至元中令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於父兄者亦從其便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

置諸路蒙古字學

續通考云至元六年定制命諸路府官子弟入學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餘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願充生徒者與免一身雜役以蒙古字譯寫通鑑節要頒行各路俾肄習之八年十二月詔天下興起國字學十九年定路設教授國字在諸字之右成宗元貞元年命有司割地給諸蒙古學生員餼廩大德四年添設學正一員上自國學下自州縣學生員高等者從翰林院考試凡學官譯史取以充焉五年十月又定生員散府二十人上中州十五人下州十人仁宗延祐四年詔學校爲致治之本各肅政廉訪司及提

調正官常加勉勵作成人材以備擢用集賢修撰虞集上
學校議略曰師道立則善人多今天下教官猥以資格注
授強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有司生徒皆莫之信而
望師道之立可乎今莫若使守令自求經明行修之士身
師尊之庶乎有所觀感也其次則操履近正確守經義師
說爲衆所服者又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其議論
文藝猶足以動人非若泛泛莫知根柢者矣考元時諸路
學校之數至二萬餘所可謂盛矣而學校卒未見興起明
太祖謂其名存實亡豈不信哉明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
試士之法專取四子及五經命題其文略仿宋經義謂之

八股通謂之制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試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法

明選舉志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

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
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
洽傳禮記只用陳澹集說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
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廷試以三月朔
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狀元授
以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
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
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
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
教職此明一代取士之大略也

日知錄云明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重輕

乃士子中之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三場夫昔之司閱卷復場初場所中之精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者古昔之所謂三復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能有此三場也今則務人於之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全文記之入場之日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而下而爲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

太祖洪武二年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

續通考云太祖諭中樞省臣曰古昔帝王育人材正風俗莫先於學朕統一天下雖內設國子監恐不足盡延天下之英俊其令天下郡縣並建學校延師儒招生徒講道論德以復先王之舊生員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仍免其家差徭二丁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

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材頑不率者黜之

議學格式

深州明初學校格式碑云洪武二年十月左丞相宣國公奉旨集臺省部官議學校格式十一月中書省禮部尙書議上詔在所學校鏤之碑其法凡府州縣學守令躬相視民俊秀及官子弟年十五已上已讀論孟四子書者選入學擇儒有文學者官與辦裝赴中書省考驗充學官分科教習禮律書三事爲一科樂射算三事爲一科皆訓導掌之府教授州學正縣教諭講明經史大義令學生知孝悌禮義通曉古今達時務守令月一考

驗取所長學不進有罰其程課侵晨學經史學律食後
學禮樂書算晡時學射試重石械器傍學左右隙地爲
射圃學生員額府四十州三十縣二十人師生廩膳於
在所係官錢糧放支學官教士有著效不限資序進用
在內監察御史在外按察司巡歷到日考視學不進罰
守令學官俸有差甚者笞守令四十教授月俸米一石
五斗學正一石三斗教諭一石云

八年詔天下立社學

續通考云立社學詔曰昔成周之世家有塾黨有庠故
民無不知有學是以教化行而風俗美今京師及郡縣

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覩教化有司其更置社學延師
儒以教民間子弟導民善俗稱朕意焉於是鄉社皆置
學令民間子弟兼讀御大誥及本朝律令二十年命社
學子弟讀誥律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
英宗正統元年詔有俊秀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孝宗
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訪保明師民間幼童年十五
以下者送社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法寢廢不行
十五年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鏤勒臥碑置明倫堂左不遵
者以違制論

續通考云臥碑禁例一府州縣生員有大事干己者許

父兄弟陳訴非大事毋輕至公門一生員父母欲行非
爲必再三懇告不陷父母於危亡一切軍民利病農
工商賈皆可言之惟生員不許建言一生員學優才贍
年及三十願出任者提調正官奏聞考試錄用一生員
聽師講說毋恃己長妄行辨難或置之不問一師長當
竭誠訓導愚蒙毋致懈惰一提調正官務常加考校敦
厚勤敏者進之懈怠頑詐者斥之一在野賢人有練達
治體敷陳王道者許所在有司給引赴京陳奏不許在
家實封入遞至二十五年又定禮樂書數之法一頒行
經史律誥禮儀等書生員皆須熟讀精通以備科貢考

試一望朔習射於射圃樹鵠置射位初三十步加至九十步每耦二人各挾四矢以次相繼長官主射射畢中的飲三爵中采二爵一習書依名人法帖日五百字一數學務精通九章之法

十六年命天下府州縣歲貢生員各一人定爲例二十一年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遂爲永制英宗弘治八年增歲額府州縣學以一歲二貢二歲三貢一歲一貢爲差行之四歲而止莊烈帝崇禎六年嚴申學校之制諭曰近來士習日偷舉貢失當眞才鮮少理道不張皆由督學教諭訓導各官董率乖方培養無術盡失舊

制初意以致朝廷不獲收用人之效據會典及提學敕書內敦尙行誼以勵頽俗不專論文優劣開載甚明近日通不遵行至小學諸書州縣各有社學原欲養蒙育德敷教儲才近亦全不講論興舉教官爲士子師長化導最親舊制甚重近皆以衰庸充數教術全廢此尤士風不正之源然終明之世卒無能設法興起者蓋取之在彼而教之在此所謂懸馬首於門而鬻牛脯於內也清以制藝取士一切皆沿明制

清初鄉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題五經四題士子各占一經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

時務策五道尋又改第一場四書文二篇經藝一篇二場論一篇三場策一道每遇試年增減不同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以策論表判取士祇考二場直省學政亦以策論考試生童三年仍試三場禮部侍郎黃機疏言不用經書爲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請仍行三場舊制尋又增五經中式例雍正時詔二場論題專用孝經後兼性理乾隆二十一年始定第一場止試四書文三篇二場經文四篇三場策五道會試二場加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嗣後首場時文三篇加試帖一首二場經文五篇三場策五道永爲例

科舉而外又有制舉薦辟惟康熙乾隆兩開博學鴻詞得人最稱盛焉

鴻博之外又有舉經學賢良方正孝友端方山林隱逸身言書判明通諸科然皆不甚著光緒末年再開博學鴻辭經濟特科朝廷不甚經意具文而已

冀州學額科歲試各取文童二十三名歲試取武童二十名屬縣撥入文童三名廩膳生三十各增廣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明正統間創建武學清雍正四年題准外省府州縣衛俱以儒學教官兼理原設武學官役概行裁去

光緒之末試士改策論僅舉行兩科卽廢科舉改立學堂一從東西洋之制冀州肇始於光緒二十八年設立中學堂

學堂創議始於直隸總督袁公世凱大學士張之洞奏

請學堂科舉合爲一途用逐科遞減之法

從丙午科遞減中額三分

之一至壬子科減盡卽停科舉

後不果行遽停科舉光緒二十八年冀

州始立中學堂其時尙爲直隸州屬縣五

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

改信都書院舊址與五縣合立中學堂經費因仍書院

舊存之款有不敷均之六處分擔

合計每年約用銀七千兩民國二

年冀州改縣中學堂亦改歸省立常年經費省垣財政

廳撥給從本地賦稅解省額內截留

歲有增加至民國十七年計一萬四

千元之譜

三年又添收學生學費

每人三年交十二元

逐漸擴

充又呈請省公署歸並舊糧廳捕廳衙署

凡建大門堂座講室二十

三間存儲室九間宿舍一百零九間浴室六間飯廳廚標夫役室共十六間

學生額設七班

約二百四十人上下定名曰省立第十四中學校職員表列左

職員名稱	人數	薪額
校長	一人	九十元
教務長		
各科教員		三十九元至五十元
會計		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冀
庶

務

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書

記

二十元

師範學堂

師範學堂所以作養各縣高小學堂之教師也民國改元直隸全省共設五處一在天津一保定一灤州一宣化一順德碁布全省用便各縣學生就近求學嗣後以道里計算深冀二州舊屬之縣份及束鹿寧晉威縣清河故城南去順德北去保定均在三四百里之外仍艱於往返十二年由省會議決復於冀縣設校由財政廳撥給開辦費購冀城南民地九十餘畝建築學舍

凡建大門

一座講室十八間宿舍六十八間浴室五間存儲室九
 間圖書館三間商店二間游藝養病接待室計六間飯
 廳廚棚夫役常年經費由本地解省賦稅額內截留三
 萬計十八間
 計十萬五額設學生七班約二百七十人上下定名曰省立第六師範
 學校又附屬小校一處坐落城內貢院舊址額設初級
 學生兩班蓋備師範學生畢業後實地練習之用也職
 員表列左

職員名稱	人數	薪額
校長	一人	一百二十元
教務長	一人	六十元
訓育長	一人	六十元

各科教員十四人

會計二人 十三元

文牘一人 三十三元五角

庶務二人 十三元

書記二人 每人二十元

校醫一人 三十元

高等小學堂

變法伊始朝廷銳意以學堂代科舉各州縣紛紛立學冀州既合五縣因書院立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則無地址於是用東嶽廟舊基從新建築學舍事當草創仍以

管理兼教員實與往日書院無甚殊別科舉廢後人知

不由學堂無進身之階始漸事擴充設置校長延聘教

習管理教授始遵學堂定章凡建大門一座講室十四

廳十五間儲藏室六間公賣室兩間接待閱常年經費

由地畝加捐八年約七千元民國二年添收學生學費年約一千五百

元上額設學生四班約一百七十八人定名曰縣立高小學校

職員表列左

職員名稱	人數	薪額
校長	一人	四十五元
各科教員	三人	三十五元

庶	務一	人二十	元
司	事一	人十八	元

女學堂

中國女子求學素不注意世家大族間有教之讀書者其成就之績以詩文論往往不亞於男子世俗惟拘女子無才是德之語又守經訓主中饋議酒食多不教女子讀書自取東西洋教育新法變舊習尚謂中國四萬萬人民女子居其半數不可令人民之才智聰明坐廢其半也於是提倡女智設女學冀縣於民國五年用舊儒學明倫堂前地址及文廟後空地改建女學堂

凡建大門

一 座講室十四間宿舍三十六間儲藏六間內有常年
閱報室盥洗室兩間飯廳七間廚房女僕室六間

經費由地畝捐提撥

約八千四百元額設學生三班分高級初級師範講

習科各一班約一
百二十人上下
定名曰高初兩級女子小學校職員

表列左

職員名稱	人數	薪額
校長	一人	三十元
各科教員	十二人	二十四元
女管理員兼教員	一人	三十元
女教員	一人	三十元
庶務員	一人	二十四元

師範講習所

冀縣師範講習所承六屬初級師範學堂之緒餘成立者也光緒三十一年提學司以各州縣村鎮次第設立初級小學倘以舊日專課蒙館之人濫竽充數必致遺誤教育札飭各州府改良冀州於是糾合五縣立初級師範學堂作養蒙學教師改貢院舊址爲學舍常年經費照札開本地辦考試公費留作師範之用不敷均之六處分任民國二年改州爲縣學堂亦歸裁撤所有冀縣肄業學生遷於舊倉內

凡建大門壹座講室九間宿舍二十八間儲藏室四間閱覽室三間教務室二間飯廳

四間廚房夫役室計七間

常年經費由地畝捐提撥

約四千八百元 定名曰縣立師範講習所職員表列左

職員名稱	人數	薪額
所長	一人	二十五元
各科教員	三人	三十元
附小教員	一人	二十元
庶務	一人	十五元

鄉鎮初等學堂

村鎮初等學堂爲升入高等小學之階級所以教童蒙也向日皆出於私塾變法以來欲令學堂普及限制私塾於是設勸學所公舉勸學員劃定學區分赴各村鎮

勸導設立初級小學堂其富庶村莊公歛易集者或兼設兩等初級高級小學或別立女學勸學所均酌與以津貼又奉上憲通飭民間典賣田宅所有官中牙用提三成歸各該村莊辦學名曰地用不敷就本地籌款有以義學田租爲基本者有收學生學費彌補者各村辦法不一官亦不過問也冀縣凡四百五十二村莊自光緒季年開始截至民國十七年共設立初等小校三百二十一處附表如左

分區	村廂名	學名	經費	房間	附攷
城內	縣立師範	參事會撥入	講室十四間	倉墩舊址	

第

趙祥屯	吳家寨	劉家坨	張家塚	前塚	城內	城內紅廟街	城內官亭街	城內	城內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模範小學	初級	初級	縣立高級初級 女子小學校	縣立高等 小學校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租利息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學生繳納	地學用生地繳租納	地學用生繳納	由警學費 項下撥歸	參事會財政股 項下撥歸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十四間	講室十四間
								明倫堂舊址	天齊廟故址

學

雙廟	大婁家墘	辛莊	伏家莊	輝塚	陸村	漳下	彭村東牌	彭村	中劉家莊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五間	講室四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第		區							
西婁家疃	焦家楊村	前店楊村	常家儀子	韓家莊	于家莊	王家口	郝賀劉村	楊孔莊	
自立初級	自立初級	自立初級	自立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女初級	女初級
學生繳納	學生繳納	學生繳納	學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教育局津貼	其他櫛市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四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小寨	水學張家莊			東王家莊	北安陽城	大齊村	張家莊	傅水店	大豆村
初級	初級	女初級	初級	高級小學校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青苗會繳納地用	地學用生繳納	樂捐公款繳納提充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七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九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二

漫水窪	南楮儀	岳家莊		岳家莊		方家莊		儀津	大寨
初級	初級	自立女初級	西頭初級	東頭初級	女初級	初級	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生繳納	地學生繳納	教育局津貼	地學生繳納	地學生繳納	地用津貼	學生繳納地用青苗會	地租利息繳納地用	地租利息繳納地用	地學生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九間

崔家寨	楊家寨	十里鋪	北尉遲	南尉遲	南尉遲	西午村	野莊頭	堤裏王村	壘頭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東街初級	西頭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用地畝攤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學

雙塚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湯黃漳村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北褚儀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六間

西元頭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馮家莊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六間

徐家莊西頭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後牌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五間

徐家莊自立初級
學生繳納
講室三間

王陳李家莊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陳家莊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南良家莊	李家莊	西豆村	李家莊	自立初級	淄村	韓村	宋家莊	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自立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六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四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寇杜村	孫杜村	皮村		東興村	增家莊	照磨村		謝家莊	良心莊
初級	初級	初級	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用津貼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利息津貼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講室四間	講室九間	講室三間

老周家莊	寺上村	孟嶺村	邢家莊	白漳村	四伯舍	燕家莊	大伯舍	趙三莊	大瓦窰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租利 生繳納 地繳納 地用	地學租利 生繳納 地繳納 地用	地學租利 生繳納 地繳納 地用	地學租利 生繳納 地繳納 地用	地學租利 生繳納 地繳納 地用	地學租利 生繳納 地繳納 地用	地學租利 生繳納 地繳納 地用	地學租利 生繳納 地繳納 地用	地學租利 生繳納 地繳納 地用	地學租利 生繳納 地繳納 地用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講室四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學

阮莊	北午召	南午召	東孟村	西孟村	范豐備		鄆家屯	張呂村	北齊家莊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二牌 初級	前牌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四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第							區		
前郭村	南王村	後辛寨	後恩關	黃家莊	程周村	南漳淮	舉人莊	余家莊	魏村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地繳 租納	地 用 地 租	地學 用生 利繳 息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生繳 納地 租利 息地 用	地學 生繳 納地 租義 務捐 地用	地學 用生 繳納
講室六間	講室七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四

袁家莊	堯上村	北曹莊	解村		谷曹莊	北漳淮	北馮管	棗園村	後郭村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地繳租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五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五間	講室五間	講室八間	講室三間

學

大廟周村	里閣村	中馮管	蕭岳莊	趙家莊	南內漳	耿家莊	榆林村	增家莊	前恩關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地繳 租納	地 用 地 租	地學 用生 利繳 息納	地學 用生 地繳 租納	地學 用生 地繳 租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講室二間	講室七間	講室三間	講室四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五間	講室八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八間	講室二間

						區			
王道口	呼道口	楊家莊			羨家莊			北內漳	前辛寨
初級	初級	初級	自立女初級	自立初級	羨氏私立高級初級小學校	自立女初級	初級	區立高初兩級小學校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津學貼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利息津貼費	學生繳納津貼	地用利息	基本局助金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十間	講室六間	講室二間	講室六間	講室十四間	講室二間
					坐落黃頭村				

曹家莊	北土路口	南土路口	韓家莊	王海莊	女初級	馬家莊	徐家莊	西堤張家莊	門家莊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學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津學貼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六間	講室五間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學

程家莊	魏家莊	東堤北				衡上營		黃村	尙家莊
初級	初級	初級	私立初級	自立初級	自立初級	初級	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 地繳租納	地學用生 地繳租納	地學用生 地繳租納	學生繳納	學生繳納	學生繳納	地學用生 地繳租納	地學用生 地繳租貼納	地學用生 地繳租納	地學用生 地繳租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第

東呂津	道遙村	五分村	西呂津		營台村		大羅口	東羅口	自立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地繳租納	地學用生地繳納	地學用生地繳租納	地學用生地繳納	用學生口繳捐納地	用學生口繳捐納地	地學用生地繳納	地學用生地繳納	地學用生地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六

小魏村	大魏村	南馮召	泊南	吳家莊	西小寨		崔家寨	顧城	劉戶辛莊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地繳租納	地學用生用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地繳租納	地學用生地繳租納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四間

學

王家莊	西方家莊	滄頭村	廟上村	高田莊	宗佐	烟家霧	五百口	羨家莊	扶柳城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用學地生租繳利息地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用學地生租繳利息地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四間	講室三間

縮穀一縣爲學堂之中樞者厥爲勸學所光緒三十二年

區								
	薛家寨	東家莊	張馬倉	南小莊	王明莊		羅家莊	韓馬莊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私立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利息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設立後改稱教育局

光緒三十二年朝廷驟停科舉登用人材皆由學堂出身冀始設立勸學所由縣公推一人遊歷日本數月歸國卽俾以勸學總董之任以促進一邑教育普及爲職志舉勸學員十餘人分赴各村莊勸導立校民國元年改總董爲勸學所長勸學員定爲四人三年改組縣公署裁勸學所設縣視學一員就公署辦公行之未久仍復舊制十二年改爲教育局所長改稱教育局長勸學員改名視學添設學務委員及事務員劃定畝捐雜稅收入爲常年興學經常費凡分撥各學堂及村立初等

小校酌與津貼均歸局長經理學務委員分赴各區凡請派調換教員及稽查其勤惰併學童課程以時報告局長定全境為六學區局設於舊日翹材書院凡建辦公室三間職員宿舍九間儲藏室三間內附設圖書館閱書室三間飯廳兩間廚房夫役室計五間

書室二間其學款收入及職員附表於左

經常費歲入

科目	收入	預算	數	附記
地租	七百八十六元			
生息	四百六十元			
公證 登證 捐人	一千四百元			

鄉學費	一百五十二元		
畝捐	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九元	內撥歸高級學校校費五千四百八十九元 女學校校費三千六百六十元 師範講習所校費三千一百二十六元	
過割費	五十五元		
公債息金	一百六十元		
城隍廟租	四十一元		
房租	二十元		
牙用	五百六十六元		
牲畜牙用	六百五十二元		
木用	二百零八元		
共收入	二萬零七百三十九元		

職員表

職員名稱	人數	薪金	附記
局長	一人	六十元	
視學	三人	二十元	
委員	六人	二十元	
事務員	三人	十五元 十二元 二元	

光緒庚子拳民之變朝廷懲前毖後亟求變法以圖自強三十二年乃頒明詔預備立憲而尤以地方自治爲立憲之基礎三十三年設自治局

時直隸厲行新政天津府首設自治局宣講自治乃設

自治研究所冀州派人赴所聽講畢業後回縣立自治學社傳習於邑人三十三年遵部章改名自治研究所以教諭舊署爲研究所招集士紳照章傳習研究畢業改名自治預備會原定經費查清差徭以充自治正欸宣統三年藩司改定田房稅章歸自治預備會經理官契紙價以二成提給自治其時差徭尙未清查就緒契稅亦未暢旺有不敷用暫爲挹注別欸彌補之是爲冀縣開辦自治之始

宣統元年設州議事會歷至宣統三年參事會鄉議事會以次成立民國元年改爲縣議事會

自治預備會既立逐漸着手進行劃分自治區域調查選舉凡人民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者俱有選舉議員及被選爲議員之權冀州分全境自治區爲九鄉宣統元年十月成立議事會二年十二月成立參事會議員

參事員均用票選法改研究所爲自治公所

內設議事廳五間卽

用舊明倫堂新建議員宿舍十二間文牘庶務職員室四間參事會議廳三間飯廳二間廚房夫役室六間

三年四月成立鄉議事會亦用投票選舉議員第一鄉區設於沙村第二鄉區堤裏王村第三鄉區魏家屯第四鄉區北褚儀第五鄉區官道李家莊第六鄉區碼頭李家莊第七鄉區南午村第八鄉區南王村第九鄉區

柏芽莊民國三年政府以國會莠言亂政解散旋奉令
 以各種自治會執法亂紀立予停辦至十二年經金令
 良驥復設議參兩會添劃城廂區爲第十鄉然鄉會迄
 未復舉其每年收入經常費及職員鄉區表附於左
 議參兩會經常費表

科 目	歲 入 額	數	附 記
差 徭	五 千 六 百 吊	錢	公署代收每歲京錢二十六文歲約收一萬一千五百吊公署自治各五成
斗 秤 行 包 商 魁 豆 捐	九 百 吊	錢	公署代收
屠宰公益捐	九 百 元	洋	公署代收屠宰包稅附加在外
牲畜公益捐	八 百 元	洋	公署代收包稅附加在外

書狀紙 一百二十吊

錢

參事會專售

訴訟狀紙 二百元

洋

每套加捐一角除一五解費餘悉數撥充兩會經費

井泉租 三十三元

洋

參事會收外除修繕費十六元

戲捐 五百元

洋

參事會收

畝捐 二千六百六十九元

洋

由畝捐內劃撥三厘五毫除經征費二十六元實收上數

歲入共數 洋五千六百零十一元

錢六千六百零十一吊

每年收入兩會各撥給五成充常年經費

議事會職員表

職員名稱 公

費 附

記

正副議長 一人 十二元

八十元

議員 二十三人

不支薪每屆開會每日津貼宿膳費一元出席費一元
惟遇休會日免給出席費

文牘員	一人	十五元
庶務員	一人	十五元
速記員	一人	

每屆開會支月薪十五元

參事會職員表

職員名稱	薪	額	附	記
會長	一人		以縣知事兼參事會會長不另支薪	
參事員	六人	每人月薪二十元		
出納員	一人	二十元		
佐理員	一人	十五元		

鄉議事會表

宣統三年成立經費未籌定即解散

鄉區議員數附記

第一鄉十四人

第二鄉十六人

第三鄉十二人

第四鄉十八人

第五鄉十八人

第六鄉十四人

第七鄉十八人

第八鄉十四人

第九鄉十四人

按第十鄉劃區以後未成立鄉會

設地方審判以知縣為檢察官

司法獨立本西儒三權鼎峙之說宣統三年為籌備各州縣地方審判之期卒以經費支絀人才缺乏未能實行民國二年派法政學生為各縣幫審民國三年又改為承審員受成於縣知事今知事仍兼理審判檢察與

昔日之州縣無以異矣

買恩絀云行政而兼司法以學理衡之誠宜滋弊弊端矣願揆之

事實閱歷吾國以弁髦之士習東鄰法政二三年即首重司法子然與行政不屬其望礙法政三且法中弊專設高等提刑官以其為世冤獄督察失去行政兼以

黜陟其後斯可矣否則作養法官非制也民及實

四者不得以充審判猶或愈於今制也民及實

政有西人驚水渾焉以措之庶
 變西人理論以措之庶

司法改組表

男女看守所丁	檢 驗 史	承 發 吏	錄 事 <small>員管 署獄</small>	書 記 員	管 獄 員	承 審 員	員
							役 <small>員</small>
八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額
共六十四元	十元	共三十二元	十二元	二十五元	六十元	七十元	月 薪

卷十七
五十四

公役

管獄
員獄
署獄

一

八

元

賈恩綬云按司法員役月額支二百四十九元而制定補助費則為月支四百元當是并額支活支而計之也

監押犯糧衣補助費之來源所有指定專款惟狀紙罰等費均在內

金二項為正宗查現行司法界內狀紙提成一項除例

解七成外留縣者三成惟外加四成補助費不歸上解

加收云又訟費一項財產訴訟十兩以下銀三錢二十

違部章錢七十五兩以下二錢百兩以下十兩以下五兩以下

十兩以下千兩以下五百兩以下二百兩以下十兩以下

百兩以下財產起訴者照徵收盡解法廳不歸縣署罰金無定額除司

法費應用足額外有餘則例應上解

煙賭歸巡警
罰金歸一
以警充

賞巡警由上游訪獲之煙犯罰金應解歸禁煙局煙酒
稅屠宰稅契稅三項提賞外全數上解財廳餘皆歸補

助不得逾限溢支倘收不足額亦不應由縣署公經費
內酌爲撥補此例行而各縣之厲罰充額有贏無絀又
勢所必至也至訟費外胥役婪索有所謂差帳和息諸
名倍蓰於例定者不可究詰尤自昔爲然於今爲烈者
已

改組公署分科治事定公經費

賈恩紱云民國二年一月政府下畫一地方行政之令
省設一行政公署分科隸事設科長科員以分理全省

庶政省長以下皆萃於一堂尅期辦公各州縣亦同時改組公署略仿省制廢從前六科房書公署以縣知事爲長各設二科原定繁者可設四科旋又畫一爲二科亦設科長科員以六房書吏爲書記作爲雇員科以第一第二爲號第一科司內務財政第二科司教育實業間用本縣士紳充之令下之日實行者寥寥冀縣公署之設在民國某年設科長幾科員幾書記幾公役幾雖改其名而仍其實者十居八九三年夏冀縣公經費定爲月支若干元公署中員司繁簡由知事自定然經費所限不足延科長科員遂作無形之解散然其名迄今未嘗廢也至縣署

公經各費歷代皆仰給於存留民國元年制下各縣正雜各款涓滴上解裁去存留而別開糧租提成之目以資征收糧租之費三年夏財政搜括益厲凡前清號爲正雜各款及後增之田房稅驗契各款悉數上解不准留支分毫惟以牲畜漲收之稅及新章之各項提成藉以抽支公經費上游則問其贏不問其絀冀縣定爲月支行政經費一千三百元蓋一等縣也

原定六等自一千三百元至六

元外司補助費又月支四百八十元

司法定甲乙丙等自五百元至三百

元此乙兩項共計月支一千七百八十元此現行事例

也中國爲二千年法治古國以立法過密衍爲具文則

有之未有漫無綱目徒取益上不問贏縮不問用塗橫空立限如今額定公經費之說也明清以來州縣存留之款雖成故事然芒粒絲粟條文井井倘循名以責其實其不容侵挪不容廢弛之名義固在也今也削趾適屨不足者左支右絀而無所控訴贏餘者盡廢庶政以飽厥私囊上下明知其弊各無所挾以相質責直可謂之無法不得謂變法也今立改組法制及經費表如左
公署改組表

知事	員役	額	薪
一	員役	月	
三百元			

科	科	科	公
長	員	記	役
二	六	十三	十
一員月薪一百元	各一十五元	五員月薪各十二元五員月薪各十元三員各八元	各八元

以上共月支若干元其餘若干元卽辦公費雜費活支之款又員役各制在今日已近具文六科三班之屬現已規復舊制惟名義仍如上表未奉明文取消故也
公經費歲入表

名	目	數	附
糧租提成	約	二千二百元	記
<small>三厘辦公</small>			

買契正加稅溢征津貼	一百八十兩
典契正加稅溢征津貼	二百八十八兩
典契學費溢征津貼	一千四百八十五兩
契紙價二成辦公	二百元
註冊費五成辦公	一百元
牙用二成 <small>即自治費外又 從典契八厘</small>	四千吊
牲畜稅	七十八元
買契溢征	一百八十兩

以上為縣署公經費以下為司法費

民事狀紙三成留縣

每加張四成
外加張四成
八百元文

刑事狀紙

全上

每張京錢三百二十文
外張京錢四百文

交狀

全上

每張京錢四百文
外張京錢二百文

罰

金無定額

以上縣署公經費歲入之欸其約數率據民國三年收入以爲言此後贏縮未能遽定但據此所入并司法費合計挹注亦自有餘尙餘若干元左右又此外到任規及例外之差徭亦詳准充公經費而所謂司法費者猶不與焉司法費中狀紙費所入除上解七成外要亦無幾司法巨款厥惟罰金罰金無定額然自財政搜括以來惟此由縣動用伸縮尙有餘地近今各縣厲行重罰煙賭諸犯尤鮮倖免職此之故有

澄叙之責者所亟宜限制以劑於平者也

創設習藝所

光緒庚子後厲行新政其差強人意者惟各縣振興公藝一事冀縣於某年創設公藝廠附監犯習藝所於中惟境內物產無多安拙習惰又成習慣一二次天然物產外素以不工製造聞廠之始立既無資本又鮮技師於是招紳商集股招徒習某習某宣統三年重爲整頓改稱習藝所費出某項歲得京錢若干然亦具文無實效也

立商會農會

中國向無商會自光緒末通都市埠皆准創設商會以
維護商業註冊商部厥後各州縣亦紛紛設立其制選
舉會長副會長各一於民國三年註冊農工商部其經
費由境內商人自籌此外惟印花稅酌提百分之七於
會云農會之立在民國元年設正副會長其經費原歸
自治項下開支每歲凡若干元又置農業試驗場官地
數畝以種綿植果木由會長兼理賈恩紱云吾國變法
萌於光緒甲午之戰果於庚子之變而厲行於民國之
初夫變法宜也顧變而不窮其輕重利害一意土苴成
法憲章其鄰朝令夕改易於舉棋至於所效盡反乎所

期是變也反不如其無變州縣爲國之初基見端若斯
全國可知自今觀之或窮而仍復其故處或變而盡喪
其固有元氣幾何斲削至此有心者反覆於洪武萬歷
康乾嘉之世已若不可復見之唐虞三代矣特難爲不
學者道耳嗚呼果孰爲爲之也哉